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74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公司網站（網址：xxxxx.....）刊登「○○系列」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你的頭皮護理專家.....是您『頭皮頭髮問題』的救星！.....讓毛囊活化、清淨毛囊、給與足夠養分，毛囊健康了，頭髮自然就能豐盈茂盛.....再根據個別之頭皮頭髮問題，由專業人員為您搭配不同的護髮產品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即可.....」等詞句，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0359526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7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沒有人知道在官網刊登廣告亦需拿到許可，原處分機關應檢討宣傳不力，且應給予改正機會，而非動輒罰錢。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沒有人知道在官網刊登廣告亦需拿到許可，原處分機關應檢討宣傳不力，且應給予改正機會，而非動輒罰錢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既為相關化粧

品之販售廠商，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尚難以原處分機關宣導法規不力而冀邀免責。復查違反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並無先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